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燃油燃气货车执法设备 购置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6-17

已审核同意发布。
张艳
2026.5.21



采购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燃油燃气货车执法设备 购置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6-17

采购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4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28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 30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4 -

重要提示：

1. 请各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在竞争性谈判开始时间两天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3. 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4. 各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网上质询或网上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质询或网上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询价或网上报价轮次由竞争性谈判小组或系统设定确定，报价总轮次不少于三轮。

5. 注意事项：

(1) 各供应商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2) 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燃油燃气货车执法设备购置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燃油燃气货车执法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6-17

2、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燃油燃气货车执法设备购置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900000.00元

最高限价：9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乡政采竞谈-2026-17-1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燃油燃气货车执法设备购置项目	900000.00	900000.00	是	9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本项目采购9台OBD智能环保诊断仪用于我市生态环境部门执法检查，杜绝车辆污染排放作弊问题（详见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2) 采购范围：本项目采购所有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运行、维护、软件升级，如有）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3) 标包划分：1个包；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7) 交货及完工期：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且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8) 质保期：3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及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自行查询验证，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5月12日至2026年05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05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5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资智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

人自行负责。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2、各投标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有谈判过程需要澄清、二次、三次或最终报价的,均要求在开始的30分钟内在系统内完成,未在规定的时间完成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人民东路甲2号

联系人:阎宇嘉

联系方式:158373298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平原路八一小区

联系人:王森达

联系方式:177308882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森达

联系方式:17730888219

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1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燃油燃气货车执法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6-17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人民东路甲2号 联系人：阎宇嘉 联系方式：15837329897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平原路八一小区 联系人：王森达 联系方式：17730888219
5.	项目内容	本项目采购9台OBD智能环保诊断仪用于我市生态环境部门执法检查，杜绝车辆污染排放作弊问题（详见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6.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900000.00元 最高限价：900000.00元 注：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谈判保证金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1.	合同履行期限及交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且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	1.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有效性审查），资格审查（有效性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竞争性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有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p>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工作时间内)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p> <p>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交易系统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p>
15.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开标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6.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3)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p>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p>(3) 其他要求签字或盖章处按要求加盖签章或手写签字上传。</p> <p>注:《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18.	现场勘察	采购人将不再统一组织投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必须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将予以支持,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0.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谈判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及是否	本项目不授权竞争性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

	授权竞争性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应商中，按照最后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评审报价相同的，按提供除强制节能产品以外提供节能、环境保护产品的数量顺序推荐。
22.	履约保证金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3.	成交结果公示期限及发布媒介	成交结果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发布媒介：同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根据采购文件及代理协议约定，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收费金额：12600 元。
2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对全部货物交付并完成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 xx 元；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每届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xx 元。
26.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自行查询验证，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同具效力）]。
27.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乙方须现场使用设备对不少于 3 台不同品牌的重型柴油车进行实测演示。功能核验须逐项演示功能，任何一项无法演示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28.	分包	不允许
2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参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0.	有关政府采购合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

	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1.	本国产品采购政策	<p>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切实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本项目执行相关政策如下：</p> <p>一、本国产品标准：</p> <p>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在中国境内生产</p> <p>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p> <p>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p>（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p> <p>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p>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p>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p> <p>（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p> <p>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p> <p>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p>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p>

		<p>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重要提示：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32.	有关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问题	<p>1. 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2. 如本项目中涉及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采购文件是否特别说明，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p> <p>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p>

		<p>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3. 本项目采购产品有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p> <p>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p>
33.	有关强制性产品认证问题	<p>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规定：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以下简称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p> <p>本项目采购产品有被列入《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供应商所投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ccc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p> <p>注：采购文件规定的ccc产品与国家相关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p>
34.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p>参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除采购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本项目所有产品均不能投报进口产品。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35.	有关核心产品及同品牌产品评审问题	<p>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p> <p>（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视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p> <p>（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对留言编号：2433-3663890的网友提问的回复，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约定核心产品。</p>

		<p>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清单。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报价相同的，按提供除强制节能产品以外提供节能、环境保护产品的数量顺序优先推荐，数量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p>
36.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策	<p>成交供应商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中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的具体要求执行。</p>
37.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提醒	<p>1.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p> <p>2.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目录内产品。</p> <p>3.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4. 无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是否明确，供应商所投报货物或服务必须首先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如与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p>
38.	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p> <p>4. 竞争性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p>

	<p>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竞争性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30分钟提交相关材料，供应商可在项目投标前提前准备相关资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可不再重复提交。</p> <p>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应当为竞争性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竞争性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竞争性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39.	<p>其他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栏目相关内容。 3、竞争性谈判公告同为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竞争性谈判过程及二次、最后（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澄清。

	<p>5、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后（或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后（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竞争性谈判小组将在系统中以群发单显方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p> <p>6、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标书雷同性分析”显示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p> <p>7、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以免无法进行解密或谈判、报价等操作。</p> <p>8、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均予认可。</p> <p>9、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恕不单独告知。</p>
--	---

第二节 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事项。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具体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协助采购人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获取采购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 者。

2.5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6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和材料。

2.7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8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2.9 “成交供应商”系指依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经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最终被采购人授予合同的 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本 采购内容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 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 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 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程序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 保护。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或其委托的 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6.4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组成原则上包括以下内容，以实际收到的文件为准：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或以书面形式提问，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如果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没有书面提出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无异议，事后供应商再对谈判文件内容提出的任何异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7.2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若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工作时间内）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采购人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获取同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谈判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将此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获取了同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9.4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资料文件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译文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相关资料。

10.3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审查内容、符合性审查内容、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2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或影响评审结果。

11.3 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2.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12.1 竞争性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在系统中以集中单显方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竞争性谈判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2.2 供应商报价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在《第一次报价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及其其他相关服务的总价。请投标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价款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服务及其运送、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2）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第一次报价表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风险范围以内）和政府收费的调整将不对该合同价款作调整。报价时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3) 除特殊要求外, 谈判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终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2.3 竞争性谈判报价的货币: 本次谈判采购的货币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 谈判保证金: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 4号的规定, 本项目免收谈判保证金。

14.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4.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 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以网上或书面形式进行。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 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 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 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不予受理。

17.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遇到问题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 联系电话: 0512-58188538。

18.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8.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

18.2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响应文件的;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在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0.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0.1 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应登录 远程开标大厅, 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 答疑等。

20.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对本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

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0.4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格式)。

20.5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澄清。

20.6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对此条另作文字诉述。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20.7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质询及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网上质询及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1. 竞争性谈判小组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该竞争性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竞争性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2. 具体谈判工作流程

22.1竞争性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22.2竞争性谈判小组审阅响应文件,未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谈判。

22.3竞争性谈判小组审阅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22.4围绕谈判要点,竞争性谈判小组全体成员在系统中以集中单显方式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竞争性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22.5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

22.6谈判最后,竞争性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最终报价将作为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评审依据。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在谈判期间,竞争性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

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竞争性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网上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谈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网上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在谈判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范围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网上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

24. 特殊情形的处理：

24.1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或竞争性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网上谈判的；
- (2)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 (3.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4.2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竞争性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6) 经竞争性谈判小组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及响应程度审查被确认为不合格的；
- (7)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4.3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以上为《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有关要求）。

24.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代理机构（采购人）或竞争性谈判小组宣布重新组织采购：

(1) 竞争性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少于三家的；

(2) 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否决全部响应文件或不能满足继续评审的情况。

2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5.2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

25.3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谈判过程保密

26.1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竞争性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竞争性谈判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6.3在谈判期间，系统将向供应商发出相关工作提醒，请注意查收。

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竞争性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8.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终报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媒介

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4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9. 成交通知

29.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或成交通知。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或成交通知。

29.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签订合同

30.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将合同进行备案。

30.2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支付代理服务费。

30.4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其成交内容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5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服务予以增减，但增减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0.6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保证金，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本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0.7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仅保留文件格式）

31.1履约保证金金额：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1.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应向采购人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31.3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履行完成，经验收合格履约保证金退还。

31.4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3. 供应商询问和质疑程序

33.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提出询问和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询问和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4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需在法定质疑期内补充完整。否则，采购人可能无法回复；

33.5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采购人可能无法回复。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3.6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3.7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8 质疑书提交及接收方式：

渠道一：书面质疑书（联系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

渠道二：法定邮寄（邮寄发出并联系代理机构）。质疑事项的处理以收到的书面质疑书为准，质疑时间的界定以收到时间为准。

渠道三：交易平台系统在线提出质疑并立即联系代理机构处理。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信息如下：

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名称：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人民东路甲2号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平原路八一小区
联系人：阎宇嘉	联系人：王森达
联系方式：15837329897	联系方式：17730888219

33.9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10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或网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管理部门审查。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11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部门投诉。

34.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过程中未经竞争性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竞争性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35. 供应商投诉事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有通过非公开途径进行质疑、利用非法定邮寄方式、未告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质疑事宜等隐秘质疑行为的将被认定为恶意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 免责条款：

供应商在本采购活动中应提前调试好投标设备，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交易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正式合同签订为准)

甲方(采购人全称): 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_____

乙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 xx],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 _____

二、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 xx 元(大写: xx)

详细信息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地方关于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2.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完成交货任务,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必须按时负责调换至合格为止,不能按时调换至合格者,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为现货、全新、正品,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并且达到合同功能实现,且不侵犯第三人权益。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维修、调换或者退换货的所有费用,质保期外更换配件以成本计价,维修费用不得高于市场同类型产品平均水平。

四、交货履约进度

1.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期限: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且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3. 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交付甲方前,其损毁、灭失的法律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

4.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装卸要求、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提供的全部包装物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回收。

5.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五、验收要求

1. 乙方履约完毕应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 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成立 5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货物须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4. 技术验收标准：乙方须现场使用设备对不少于 3 台不同品牌的重型柴油车进行实测演示。功能核验须逐项演示功能，任何一项无法演示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5. 如货物的数量、品牌、规格、质量、技术功能、包装等任何一项不符合国家、地方关于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要求，或不能持续安全稳定运行并达到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常使用状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补足、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按照本条约定重新通知甲方验收。

6. 甲方保留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设备性能进行鉴定的权利，若鉴定不合格，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程序

1. 付款前，乙方需先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对全部货物交付并完成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 xx 元；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每届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xx 元。

七、售后服务

1. 设备质量保证期：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质保期内的故障响应：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甲方指定现场；一般性故障应在 4 小时内解决；较大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免费更换缺陷配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若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完成，乙方应在次日内提供不低于原设备规格、性能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

4. 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确保甲方执法人员能熟练操作设备的全部功能。

5. 免费提供设备与相关数据库的对接服务，以及系统的持续升级服务。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若货物使用或包含有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充分授权。

2.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货物在中国境内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

3. 若甲方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

的全部损失。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除不支付乙方货款外，乙方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事项转委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不因乙方事后纠正而免除。若乙方未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纠正，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

4. 质量保修期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保修服务或不能在承诺时限内修复故障，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其它专业服务公司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作业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是经过专业培训且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索赔或起诉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6. 若在验收或质保期内，经甲方或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定，乙方所供设备的实质性功能与招标文件要求或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7. 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责任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一、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上述文件的约定，如有违反，按照本合同及上述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四、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持叁份。

3. 本合同后附设备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响应承诺表。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 1 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 2 技术参数响应承诺表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设备性能要求

1. VCI 诊断盒性能参数:

- (1) 工作温度: -20°C — 45°C
- (2) 存储温度: -20°C — 60°C
- (3) 工作电压: 9-36V
- (4) 工作电流: $\leq 400\text{mA}$
- (5) 供电方式: OBD 系统供电
- (6) 通讯接口: 标准 16 针接口
- (7) 波特率: 250K/500K/1000K

2. 平板电脑性能参数:

- (1) 内存: $\geq 6\text{G}$
- (2) 存储量: $\geq 128\text{G}$
- (3) 机身重量: $\leq 500\text{g}$
- (4) 屏幕尺寸: ≥ 10.1 英寸
- (5) 操作系统: window 系统或安卓系统
- (6) 通讯方式: USB 或 WIFI

二、设备功能要求

1. 须完全满足 ISO15031-4 和 SAEJ1978 中规定的相关功能性技术要求。
2. 支持 SAEJ1939、SAEJ1979、ISO9141-2、ISO14230-4、ISO15765-4、ISO27145 等通信协议。
3. 车辆通信接口须满足 ISO15031-3、SAEJ1962 和 ISO27145 的有关规定。
4. 信息结构须符合 ISO15031-5、ISO27145 中的信息结构和 ISO15031-6 诊断故障码要求。
5. 能连续获得、转换和显示与车辆排放相关的 OBD 故障代码, 按照 ISO15031-6 中的描述显示故障代码及故障信息。
6. 可显示 SAEJ1979 规定的各部件/系统的准备就绪状态信息。
7. 可显示产生故障存储的冻结帧数据及故障指示器状态。
8. 可显示当前故障数据流、永久故障码信息。
9. 具有检查数据记录保存和查询功能, 保存的检查记录可打印。
10. 具备电子车牌自动识别、行驶证拍照功能。
11. 须满足新车一致性抽查、路检路查及入户抽查时, OBD 现场快速检查的要求。通过 OBD 智能环保诊断仪可读取 ECU (电子控制单元) 内部数据, 并对其进行对比和解析, 判断哪些数据被屏蔽和修改, 并做出车辆是否有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或未安装的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的情形。

12. 具备读取车辆信息（车辆识别号码 VIN、软件标定识别号码 CALID、校验值 CVM 等信息）功能，并可自动与环保信息公开系统中备案的 CALID 码、CVM 码进行比对。

13. 具备识别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 ECU 中的故障码是否被屏蔽的功能。

14. 具备读取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 ECU 中的车辆跛行状态限制条件设定值的功能（转速限制设定值、扭矩限制设定值等），并判断是否进行了非法修改。

15. 具备读取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 ECU 中的扭矩限制开关状态的功能。

16. 具备读取柴油车辆后处理相关传感器安装状态、与排放相关后处理系统相关部件就绪状态的功能。

17. 支持对随车清单上后处理信息和电控系统信息和信息公开平台备案的信息进行比对，对于不一致的情况进行有效的识别。

18. 支持读取重型柴油车国六平台数据，利用大数据手段对尿素液消耗，氮氧浓度，DPF（柴油颗粒过滤器）进行研判，有助于筛查异常车辆。

19. 支持车辆排放阶段查询功能。

20. 具备知识库系统，可以快速查找常用法规和条例，方便对信息的有效查找。

21. 检查结束时，自动生成检查报告，并自动判断车辆是否有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或未安装的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的情形。

备注：以上所列功能要求须全部满足，任何一项未满足均视为无效。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设备质量保证期：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质保期内的故障响应：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甲方指定现场；一般性故障应在 4 小时内解决；较大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免费更换缺陷配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若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完成，乙方应在次日内提供不低于原设备规格、性能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

4. 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确保甲方执法人员能熟练操作设备的全部功能。

5. 免费提供设备与相关数据库的对接服务，以及系统的持续升级服务。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评审程序：

- 1、竞争性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 2、竞争性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3、资格审查（有效性审查）。谈判开始后，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要求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谈判的资格。

序号	审查资料	审查要求
1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以上资料（各项证件或证明材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其内容必须清晰，可以辨认，若电子响应文件中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内容不清晰，无法辨认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会对此类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其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投标时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以来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提供查询结果）。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政府采购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政府采购供应商如存在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注：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提交的上述内容应客观、属实，有一项不符合将不能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符合性审查（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2.	竞争性谈判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6.	供货服务方案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7.	培训方案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8.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9.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10.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11.	强制节能、强制性认证产品证明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12.	供应商名称	与签章单位主体名称一致
13.	响应文件签字或签章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14.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15.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16.	谈判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17.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并低于项目控制价
18.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符合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19.	竞争性谈判报价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20.	其他内容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	------	---------------

6、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及后续评审：**

- (1) 响应文件中有效性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 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竞争性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竞争性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在评审系统中要求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围绕谈判要点，竞争性谈判小组全体成员在交易系统中以集中单显方式与单一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竞争性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谈判，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参与谈判的，视为退出谈判。

9、谈判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竞争性谈判结束后，竞争性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最后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应在报价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可以与上轮次保持一致）第一次报价或上轮次的为无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11、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 30 分钟提交相关材料，供应商可在项目投标前提前准备相关资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2、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参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3、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将评审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列，评审报价相同的，按提供除强制节能产品以外提供节能、环境保护产品的数量顺序优先推荐，数量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并依此顺序确定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14、竞争性谈判小组全体人员评审报告签章认可。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谈判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竞争性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及美观度需求更改字体样式、字体大小及页脚页眉但不得更改实际内容)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内容自行编制目录

第一部分 有效性审查部分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相关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出席竞争性谈判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网上质询，向竞争性谈判小组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顺序自定）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顺序自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特别提示：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完整性检查。

二、竞争性谈判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___天内（日历日）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响应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竞争性谈判总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中的竞争性谈判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后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带来对我方的一切不利后果。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竞争性谈判报价。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竞争性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响应文件提交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

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手机号码：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保量提供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设备或服务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2.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完成设备或服务交付，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与响应文件中与所承诺的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返工。如因此造成完工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 如竞争性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采购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竞争性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8.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货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部分 价格及技术标文件
一、第一次报价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编号：	_____
报价金额（小写）：	_____元
报价金额（大写）：	_____
交货及完工期：	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第一次报价表中的“报价金额”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及相关所有费用；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下表仅供参考)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标的名称)	品牌及型号	产品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备注
1									
2									
3									
4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 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第一次报价表”中的“报价金额”一致;

3.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项目需求》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投标产品名称对应采购项目需求中的标的名称。

4. 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 视为供应商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中应详细列明所投报货物的具体品牌型号和真实、完整的参数配置, 必须标明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 如为定制产品应填写厂家编制的编号, 不得照抄采购文件中的产品规格(参数)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标的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列明产品规格、参数)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 明所投产品的产品规格、参 数)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 否具有正、负偏差)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且不允许负偏离。

2. 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竞争性谈判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有）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标的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说明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不提供。

2.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五、强制节能、强制性认证产品证明

1. 涉及国家强制节能的产品，必须投报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相关材料后附。
2. 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的产品，供应商所投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ccc认证证书，相关材料后附。

第四部分 其他文件

(供应商可在此处附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不需提供,可删除相关部分)

一、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标的名称对应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采购项目需求中的标的名称

注：如投标人不是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可不提供相关资料。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投标产品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投标产品为监狱企业生产，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将监狱企业生产的投标产品名录后附，如投标产品不是监狱企业生产，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

附件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产品名称）¹，生产厂为_____（厂名）²，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_____（产品名称）的 /（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的 /（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_____（产品名称）¹，生产厂为_____（厂名）²，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_____（产品名称）的 /（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的 /（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此表请如实填写，中标后将在结果公告进行公示。

产品名称对应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采购项目需求中的标的名称